



商会调解的 理论与实践

SHANGHUI TIAOJIE DE LILUN YU SHIJIAN

主 编 / 谢经荣

副主编 / 范 愉 白莲湘 蒋惠岭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会调解的 理论与实践

SHANGHUI TIAOJIE DE LILUN YU SHIJIAN

主 编 / 谢经荣

副主编 / 范 愉 白莲湘 蒋惠岭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会调解的理论与实践 / 全国工商联法律部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118 - 5346 - 2

I. ①商… II. ①全… III. ①商会—经济纠纷—调解
—工作—中国 IV. ①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1469 号

商会调解的理论与实践

谢经荣 主编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7.25 字数 220 千

印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346 - 2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谢经荣

副 主 编 范 愉 白莲湘 蒋惠岭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红杏 李 强 韩 鹏 戴颖杰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转型期,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和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价值取向日益多样化,社会关系更加复杂,社会矛盾多发易发,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强调必须坚持促进社会和谐,要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职责。商会是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协调处理利益纷争的功能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时代主题下越来越显示出其独特的价值。

我国有商会调解的传统。作为我国近代最早建立的具有现代意义的社会团体之一,商会建立伊始,便将“维持公益,改正行规,调息纷难,代诉冤抑,以和协商情”作为一项立会宗旨。自清末设立商会以来,裁判商事纠纷是商会的主要职能之一,并被认为是“功效所在,进步日臻”,商会理案成为一种优质的民间司法资源。

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了汲取传统商会调解价值,发挥商会调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工商联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2007年始,全国工商联与国务院法制办共同在石家庄、长春等15个城市开展了为期3年的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试点,试点加强了同仲裁机构的合作关系,锻炼了队伍,培养了参与商事纠纷解决的人才,为工商联商会独立开展调解奠定了基础。2010年开始探讨工商联及其商会独立进行商事、民事调解工作,加强了同法院、人社系统的合作。2010年,全国工商联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了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衔接机制研究,2012年应邀加入最高

人民法院牵头的中央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开始在中央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大调解格局中推进商会调解工作。2013年1月,全国工商联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的意见》,指导行业性、区域性商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经过数年发展,工商联商会调解机制形成两个鲜明特征:一是商人纠纷商人调解,就是发挥企业家在调解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注重调解的民间性与专业性;二是协调合作机制健全,就是有司法机关、政府部门、仲裁机构的支持,注重调解组织的公信力和调解协议的执行力。工商联商会调解工作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我国商会职能,丰富了市场调节机制,同时,也为当前我国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提供了新的思路。

资料不梳理不成为信息,信息不加工不成为知识,知识不应用难形成力量。全书梳理中外调解制度,回顾商会调解史,总结工商联实践经验,探索商会调解在实现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前景、途径和方式方法,对商会调解进行了理论性与系统性的阐释。该书既可作为工商联与商会工作实践的指导用书,也可作为商会理论研究、纠纷解决机制理论研究的参考书。

商会调解是一个新课题,工商联商会调解机制建设还处于起步摸索阶段,在商会调解发展过程中还会不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本书的编写也只能是反映商会调解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希望工商联系统干部、商会工作同仁、调解工作同仁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高级策划编辑潘洪兴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绪论 加强商会调解 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1)
第一章 调解基本理论	(14)
第一节 调解的含义与特征	(14)
第二节 调解的类型	(21)
第三节 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	(33)
第四节 我国调解制度的发展	(40)
第五节 当代世界 ADR 运动与调解的新发展	(59)
第二章 商会基本概况	(66)
第一节 商会概述	(66)
第二节 国外商会	(67)
第三节 中国清末及民国商会	(73)
第四节 新中国商会建立与发展	(76)
第五节 当代中国商会概况	(78)
第三章 商会调解概述	(85)
第一节 商会调解的历史及发展	(85)
第二节 商会调解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92)
第三节 商会调解的基本价值取向	(96)
第四节 商会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比较研究	(97)

第四章 工商联商会调解	(103)
第一节 工商联商会调解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特征	(103)
第二节 工商联商会调解主要模式	(106)
第三节 工商联商会调解实践与成效	(107)
第四节 工商联商会调解展望	(110)
第五章 商会调解制度选编	(118)
第一节 国内法关于商会调解的制度规定	(118)
第二节 商会调解的国际渊源	(124)
附录:工商联商会调解探索	(141)
一、省级工商联经验做法	(141)
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北京市工商联	(141)
围绕促进两个健康 积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天津市工商联(144)
践行社会管理创新 做好商会调解及诉调衔接机制工作	
辽宁省工商联	(149)
整合资源搭建平台 不断完善法律服务体系	浙江省工商联(154)
搭平台 建机制 重调解 构和谐	安徽省工商联(157)
调解商事纠纷 促进两个健康	福建省工商联(162)
加强商会调解 完善服务体系	河南省工商联(165)
搭平台 建机制 组队伍 拓职能	广东省工商联(167)
强化调解机制架构 统筹化解矛盾纠纷	甘肃省工商联(173)
二、地市县工商联商会调解经验做法	(179)
创建商会调解机制 发挥工商联独特作用	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联(179)
创新调解方式 强化维权服务 着力打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内蒙古通辽市总商会	(186)
做好民商调解 服务非公经济	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联(190)
以调解工作室为平台 促进非公企业和谐发展	
重庆市巴南区工商联	(193)

做好调解工作 服务民营经济	四川省巴中市工商联(197)
探索商会调解机制 服务两个健康 促进社会和谐	
.....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工商联(201)
商事审判诉调衔接机制的“泉州模式”	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联(206)
着眼非公有制经济特点 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	上海市闸北区工商联(211)
开展商会调解工作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	浙江省义乌市工商联(214)
利用调解仲裁平台 调处民营企业纠纷	安徽省芜湖市工商联(218)
构建商会调解网络 营造非公经济良好发展环境	
.....	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联(221)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做好商会调解工作	新疆吉木萨尔县工商联(224)
三、基层商会调解经验做法	(229)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 促进行业和谐规范发展	
.....	北京市工商联交通运输业商会、安邦物流业调解中心(229)
注重事前调解 化解矛盾纠纷	中关村国际孵化软件协会(233)
发挥异地商会优势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江西省萍乡市湖南商会(236)
积极协同社会管理 发挥商会人民调解作用	
.....	浙江省义乌市丽水商会(241)
让人民调解之花在商会盛开	浙江省义乌市衢州商会(244)
立足实际 发挥作用 不断推进和完善商会法援与调解工作	
.....	温州市湖北商会(246)
发挥商会优势 创新服务方法 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	
工作深入开展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商会(249)
为会员维权 为企业解难 为政府担责 为稳定铺路	
.....	湖南省衡阳市家居行业商会(254)
着眼行业商会特点 做好调解维权工作	云南省橱柜业商会(256)
调解衔接 促进和谐	河南省豫东商会(260)
参考文献	(264)

绪论 加强商会调解 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已经变得愈加迫切。目前,我国建立了社会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构建了社会管理组织网络,制定了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在这一格局中工商联作为政府管理和服
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商会调解不仅是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具体工作载体,也是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要以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战略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商会调解工作。

一、我国社会管理和工商联职能发展概述

(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我国社会转型发展的必然要求

今天的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交织的战略机遇期和矛盾凸显期,社会变革日新月异,阶层分化,流动加速,利益多元,社会问题不断出现,新老矛盾叠加交织,特定发展阶段的中国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首先,社会结构的变化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发展变化,社会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阶层结构上,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发展迅速,新的社会阶层不断涌现,身份特征逐渐淡化,社会流动性大大增强,社会活力得到了释放。在城乡结构上,1978年,我国的城镇人口有17 245万人、乡村人口有79 014万人,2011年城镇人口有69 079万人、乡村人口有65 656万人,城镇人口首次超过乡村人口,城镇人口

33 年增加了约 5.2 亿人。在人口和家庭结构上,我国长期的计划生育国策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我国人口数量增速大大放缓,人口结构大幅改变,根据普查,我国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1982 年、1990 年、2000 年、2010 年分别为 33.6%、27.7%、22.9%、16.60%,在城市里随着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多,开始出现倒金字塔结构,很多过去由家庭和代际关系帮助解决的问题如养老等逐渐成为社会问题。这些社会结构的变化对我国社会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其次,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社会管理中最重要制度安排就是单位制,国家依托机关、企业、事业等各种不同的单位对居民进行管理、提供服务;乡村社会管理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则是人民公社,并辅以严格的城乡户籍分离制度,国家通过人民公社对农民进行管理、提供服务。改革开放之后,受经济改革发展的影响,社会组织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城市,单位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通过市场化的改革,单位的各种社会管理职能逐渐被剥离,原来的社会管理职能逐渐向社区转移,社区制成为城市社会管理的新形式;同时,单位制以外的组织开始大量产生、发展。在乡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取消了人民公社,改变了我国旧的经营管理体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社会组织形式的变化要求加强和改善社会管理,要求进行新的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管理新体制。

最后,社会利益格局的变化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改革开放之前,国家收入分配方式单一,人与人之间、行业与行业、地区与地区之间收入差距不大,都处于一种比较低的水平。改革开放之后,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建立,收入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利益格局从相对单一向分化多元转变,社会收入差距不断加大,城乡差异、行业差异、地区差异愈加明显。从衡量收入分配均等化程度的基尼系数上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之初,一般认为我国基尼系数在 0.2 左右。2013 年年初,国家统计局公布了从 2003 年到 2012 年的基尼系数,其中,2012 年全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474;过去 10 年,基尼系数在 2008 年达到最高值 0.4910,随后开始逐步回落;10 年间,基尼系数全部高于警戒线 0.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 1978 年的 2.157 倍扩大到 2009 年的 3.33 倍,加上社会福利等因素的影响,实际收入差距估计在 6 倍左右。收入分配制度的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的持续扩大,激化了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和对立,形成了诸多社会问题的根源。这些变化要求我们尽快建立健全各项调整收入分配的社会管理体系,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

的创造活力。

(二) 社会管理的一般理论和政策

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社会管理是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一项管理活动。在我们这样一个有13亿人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国家,社会管理任务更加艰巨繁重”。要探讨商会调解和社会管理之间的关系,首先要对社会管理的概念有一个基本的理解和认识。

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阐述了我国社会管理的时代背景、根本目的、基本任务、工作格局、工作重点等,虽然没有对社会管理作出明确的定义,但对于我们正确理解社会管理的概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在理论上,对于什么是“社会管理”,学者们有各种不同的观点,主要区别在于对管理主体、管理客体、管理方式的界定不同。实际上,社会管理可以分为广义的社会管理和狭义社会管理两个层次。广义的社会管理,即整个社会的管理,把社会看作一个整体,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使社会系统协调有序、良性运行的过程。广义的社会管理大致可分为对经济子系统、政治子系统、文化子系统和社会子系统的管理,形成所谓的经济管理、政治管理、文化管理和社会管理。狭义的社会管理,是指与政治、经济、文化各子系统并列的社会子系统的管理,主要是对社会生活、社会事务的管理。以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内容为基础,借鉴理论界的诸多观点,我们基本认可以下界定,即“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的和谐运行和良性发展,对社会生活、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事业和社会观念等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服务、监督和控制的过程;是以维系社会秩序为核心,通过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规范社会行为、协调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认同、秉持社会公正、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持社会治安、应对社会风险,为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创造既有秩序又有活力的基础运行条件和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的活动”^①。

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党和政府围绕“社会管理”和“社会管理创新”进行了一系列应对新挑战的理论探索、制度安排和政策设计。2004年,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就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2005年,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

^① 参见汪大海主编:《社会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页。

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2006年,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必须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2007年,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2011年,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阐述了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的总体战略。2012年,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单列标题“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根据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和十八大报告精神,我们可以总结出我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政策的基本内容。我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基本任务包括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增进社会福利、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我国的社会管理格局,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我国建立了社会管理工作领导体系,构建了社会管理组织网络,制定了社会管理基本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格局。

(三) 协助社会管理已经成为工商联基本职能之一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需要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的共同努力,工商联作为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通过自身的工作已经在国家的社会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国家社会管理体制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随着工商联工作实践的发展和中央对工商联定位的变化,协助社会管理已经明确成为工商联的基本职能之一,工商联在协同社会管理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中发[2006]15号文件)指出,重视发挥工商联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助手作用,健全和完善工商联民间商会职能;在建立新型劳动关系的过程中,工商联既要维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又要与工

会等人民团体密切配合,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将“健全和完善民间商会职能”与发挥政府助手作用并列表述,说明工商联商会职能与协助社会管理职能有着密切的关系。结合工商联历次章程对自身职能任务的表述可以看出,工商联其实一直履行着协同社会管理的职能、发挥着协同社会管理的作用。

2007年,贾庆林同志在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的贺词中指出,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助手作用,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里虽然没有明确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作用,但从社会管理的内容上看,协助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无疑都属于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联“十大”修改通过的章程规定,工商联的职能与任务包括引导会员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可以说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职能,列出了协同社会管理的一些核心工作内容。

2010年,中发〔2010〕16号文件指出,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类商会的重要作用是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工商联作为我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各类企业、工商社团和工商界人士的联合组织,在协助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和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工商联的基本任务包括,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要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配合着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的深化,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职能更加清晰,在协同社会管理中的定位更加明确。

2012年,刘云山同志在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贺词中指出,充分发挥在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相较于中发〔2010〕1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工商联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并提出积极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协助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协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方面有更大作为。工商联“十一大”修改通过新的章程,将上述内容做了规定,明确协同社会管理为工商联的基本职能之一。

通过上述简要的回顾可以看出,工商联实际上一直在从事着协助社会管

理的部分工作,随着国家社会管理形势的变化,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工作的内容逐渐丰富,在协同社会管理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和重要,2012年中央将协同社会管理明确为工商联的基本职能之一,给工商联赋予了更艰巨、也更光荣的使命。

二、商会调解是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

(一) 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具体工作

从社会管理的概念看,工商联本身就是社会管理的重要主体之一,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参与主体;从社会管理的实质内容上看,工商联实际上一直在从事着协同社会管理的工作,只不过我们较少从协同社会管理的视角切入分析。结合工商联的职能任务分析,目前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具体工作至少包括以下几项:

1.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协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是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根本目的之一,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也是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最重要的工作载体,工商联章程对协同社会管理的规定就是与此并列表述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协助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推动其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开展活动。

2.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是重要的市场中介社团组织,在社会管理的重要参与主体,是我国社会管理格局中社会协同的重要内容。目前,随着我国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我国行业协会商会也处于政社分离的改革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工商联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定商会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发挥宣传政策、提供服务、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加强自律的作用,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法律的制定。指导商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 协助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既是社会管理的对象,也是社会管理的重要参与主体。工商联协助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法律、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这一职能主要侧重于经济方面的管理和 service,但从实际内容上看与社会管理密切相关,而且经济方面的内容也间接影响着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社会管理。

4. 参与经济纠纷的仲裁。这一职能是从 2002 年工商联章程修改开始增加、完善的一个职能,与国家探索社会管理的实践进程保持了一致,回应了现实发展的需要。从 1995 年《仲裁法》颁布实施,工商联就参与了仲裁机构的组建。2002 年,全国工商联与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试点工作,在全国选取了 15 个试点城市,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二) 创新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具体工作载体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呈现出飞速发展之势,已经成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安置就业的重要渠道、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自主创新的重要动力。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明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管理和服务员工的社会责任,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发展”。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日益壮大,如何才能不断加强和完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管理、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则是我们必须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工商联要切实履行协同社会管理的职能,要落实胡锦涛同志的讲话精神,除了做好自身现有相关工作以外,更需要在现有制度框架下不断创新具体工作形式、工作载体。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是近年来工商联探索的协助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工作。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进一步保证和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多年来,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

营管理开展党的活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组织带领职工群众创先争优,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使党组织真正成为党在企业中的坚强战斗堡垒。加强党建工作进一步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在党的正确领导和教育培养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感恩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日益广泛地参加到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来,参与光彩事业、同心工程、感恩行动等。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对党建工作的认识也上升到新的高度,他们把感恩党的思想感情体现在积极支持本企业组建党组织、为党组织发挥作用提供条件的实际行动上,一些出资人主动要求入党,部分出资人党员还担任了党组织负责人。

工商联商会调解也是近年来工商联在协同社会管理方面探索出来的一项成果,是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重要工作载体。工商联商会调解是一个正在实践中发展变化的概念,其内涵外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不仅包括经济纠纷的调解,也包括劳动纠纷的调解,不仅包括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调解,也包括劳资双方的纠纷调解。工商联商会调解具有自身独特的优势,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化解企业纠纷矛盾、缓解法院诉讼压力、完善工商联商会职能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近年来,工商联一直致力于商会调解的探索,初步形成了商会自主调解、委托调解、协助调解和联动调解等多种工作模式。从实践看,工商联推进商会调解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对纠纷解决资源进行整合的过程,逐渐建立与仲裁调解、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等方式的有效对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

(三) 商会调解是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

工商联商会调解是工商联协同社会管理的重要形式,也是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从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总体格局、基本理念和具体要求看,商会调解已经成为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

从我国社会管理的基本任务上看,包括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工商联商会调解不仅是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途径,也是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的重要手段。一方面,商会调解以及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衔接机制,充分发挥了商会组织在非公有